

切莫擅自重製、上傳影片，有刑責！

(提供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)

《案例事實》

經營旅宿業的小藍，為了衝高自己民宿的人氣，想藉由多樣化的服務吸引民眾上門，便從網路下載最新高畫質電影及動畫，並燒錄成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中，提供給房客挑選。此外還把部分電影、動畫上傳至雲端空間，讓房客可以隨時觀賞。試問，小藍的行為可能會負擔何種法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，小藍為提升業績增加收入，透過網路下載影片，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供住客挑選、觀賞，涉及著作權法中所稱「重製」之著作利用行為，即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，且不論「全部」或「部分」重製，都屬著作權法所稱之「重製」，因此小藍除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而擅自重製者，屬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，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外，小藍若明知該影片光碟為盜版品而仍出借予房客觀賞，屬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亦須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另外，目前網路上大部分的影音檔案，舉凡：院線電影、動畫、漫畫、流行音樂、流行雜誌、藝人照片、音樂 MV 等等，著作權人為了維護自身權益，大多不會同意他人任意上傳網路。本例中，小藍未獲得著作權人同意，於雲端空間上傳並分享多部影片，提供給不

特定房客觀賞，讓房客可於其選定之時間或地點，進入雲端空間觀賞到小藍上傳的影片，則小藍的行為除涉及前述之「重製」行為外，亦涉及著作權法所稱之「公開傳輸」之著作利用行為。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，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以下罰金。所以，民眾千萬不可不慎，以免觸法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